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3 月 31 日心競字第 1110003254 號書函備查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2 月 9 日心競字第 1120001218 號書函備查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10029577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遴選優秀選手代表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並奪取獎牌。

參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肆、教練（團）遴選

一、培訓隊

（一）條件：須符合第 1 項及第 2、3 其中一項資格；

1. 具備本會國家級或 A 級教練資格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)。
2. 曾帶隊參加世界擊劍錦標賽、洲際擊劍錦標賽、洲際運動會擊劍項目等賽會指導選手，成效卓越者。
3. 需曾任本會培訓隊教練或國家代表隊選手之母隊教練。
4. 培訓隊教練需實際從事訓練工作 6 年以上。
5. 外籍教練：須符合教育部體育署發佈之「運動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任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」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：培訓隊教練（各項目教練 1 名，依據實際取得培訓資格劍種而定）：教練人選提名須經選訓委員會通過，經理事長核定，並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准後聘任。

項目	名額	職稱
鈍劍	1	教練
銳劍	1	教練

二、代表隊

（一）條件：須具備本會國家級或 A 級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參與擊劍訓練及比賽者，須為 2022 年亞運擊劍培訓隊教練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：經審核通過獲選參加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項目之培訓隊教練入選為代表隊教練。

伍、選手遴選

一、培訓隊

（一）第二階段（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）

取得 2019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團體賽前 6 名之選手優先錄取；另

符合培訓標準之各項目由全國最新排名前 16 名者，於 110 年 5 月 1 日進行本會辦理之選拔賽，依選拔結果前 4 名列為培訓選手身份，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後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(二) 第三階段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）

1. 第 1 期：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。

培訓項目及人數：男子鈍劍 4 名及女子銳劍 3 名。（依據實際取得培訓資格項目而定）

(1) 選拔時間：110 年 11 月至 12 月

(2) 選拔地點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新北市板樹體育館

(3) 選拔標準：

a. 已參加亞培第二階段培訓擊劍女子銳劍隊，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舉辦之內部選拔選出最優秀選手 2 名。

b. 符合爭取培訓標準之各項目（男子鈍劍及女子銳劍）於 110 年 12 月 5 日舉辦之亞培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選拔賽，選出男子鈍劍 4 名及女子銳劍 2 名。各項目已入選選手如因個人因素不參與培訓，則未入選選手得依選拔賽排名依序候補。

(4) 選拔方式：

a. 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，先進行初賽 5 點全循環比賽，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八前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，前兩名名次需賽出。

b. 首輪單敗淘汰賽未取得前兩名之選手，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，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，依序排名。

2. 第 2 期：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。

培訓項目及人數：男子鈍劍 4 名及女子銳劍 3 名。

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7 月 21 日心競字第 1110007469 號書函核備，第三階段第 1 期培訓名單延續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3. 第 3 期：112 年 2 月 1 日至本屆亞運結束。

(1) 培訓項目及人數：保留第三階段第 2 期男子鈍劍 4 名培訓選手及女子銳劍 3 名儲訓選手。

(2) 遴選男子鈍劍及女子銳劍功能性陪練員各 1 名，由培訓隊

教練評估，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。

二、代表隊

(一)遴選資格：

1. 須為 2022 年亞運擊劍培訓隊選手。
2. 2023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參賽選手。

(二)檢測時間：112 年 6 月底前。

(三)檢測標準：

1. 男子鈍劍：2022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團體前 4 名者為當然代表。
2. 女子銳劍：2023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團體前 4 名者為當然代表。
3. 其他劍種項目：2023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個人前 4 或團體前 4 名者為當然代表。

陸、附則

一、培訓/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- (一)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- (二)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二、培訓/代表隊選手

- (一) 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訓資格。
- (二)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三、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四、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柒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